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06019号

当事人名称：上海米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季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BT136B
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路6495弄168号5幢3楼2655室

上海米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4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0601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群众信访投诉，反映2026年1月18日23时10分鼓楼区小市街道郭家山路31号NO. 2025G41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夜间施工扰民，经我局执法人员查阅智慧工地在线监控视频及调查确认，发现上海米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证明或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于2026年1月18日22时07分至2026年1月19日00时34分擅自在NO. 2025G41房地产开发项目上动用砼车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且施工地点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6年2月9日由你单位提交的上海米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4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6年2月3日由你单位提交的授权委托书、2月9日由你单位提交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上海米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3、2026年2月9日由你单位提交的NO. 2025G41房地产开发项目水电安装分包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2026年3月18日由你单位提交的施工日志、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票、工程款回单及发票（4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你单位在上述项目工地施工作业）；

4、2026年2月3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5、2026年2月9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3月18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投诉工单（4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年2月25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智慧工地在线监控视频（4件，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7、2026年2月9日南京市鼓楼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地方政府官方网站公布文件截图（1件，证明案涉施工项目的施工地点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当晚施工项目非市政或者民生应急抢险抢修工程，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维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理意见。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